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17〕159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点：

现将《云南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17年11月9日

云南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经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大专起点的本科班、高中起点的本科班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士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规定，我校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下，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者应达到下列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二)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各门课程考试合格、且平均成绩优良，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四) 参加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由我校自行命题组织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

第六条 成人本科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期间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 在学期间考试作弊者或毕业论文（设计）系剽窃他人成果者。

(三) 实行学年制的专业，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累计补考门次达四门及以上者；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累计补考门次达三门及以上者。实行学分制的专业，在学籍管理规定年限内，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六年内仍未修完所有规定学分和通过学位课程考试者；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五年内仍未修完所有规定学分和通过学位课程考试者。

(四) 未获得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证书者。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程序。

(一) 各学院、教学点应在成人本科生毕业离校前, 指导成人本科毕业生填写《云南省成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收取申请人的本科毕业证书、身份证和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由验件单位审核盖章)。在《申请表》上审验和签署有关意见, 拟定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后将材料一并报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二)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名单, 根据成人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应达到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

(三) 由云南农业大学担任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本科学历生, 需向省自学考试办公室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填写《申请表》, 由省自学考试办公室对申请者的资格、本科毕业证书及《申请表》中的各栏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学位授予, 并形成决议。

(五)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按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填发学士学位证书,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生对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 可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18 年始入学的函授、夜大学、大专起点的本科班、高中起点的本科班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十条 2018 年之前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时仍未通过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要求者，在毕业后的五年内可申请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撤销。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云南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发〔2002〕151号）同时废止。

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